

車輛工程系 輔系指定應修讀科目及修讀條件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系別	學分	備註	輔系指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數	學分
車輛工程系	23 學分	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全班前五十五名以內。名額 20 人。	必修科目：車輛工程概論	2
			選修科目：(15 項選 7 項)	
			1.車輛電機機械	3
			2.車輛動態與控制	3
			3.車輛測試與實驗(1)	3
			4.電腦輔助工程設計與分析(1)	3
			5.電腦輔助工程設計與分析(2)	3
			6.創意設計	3
			7.車輛應用材料	3
			8.內燃機	3
			9.車輛結構力學	3
			10.電動車輛分析與設計	3
			11.車輛設計	3
			12.車輛動力學	3
			13.車輛氣動力分析	3
14.電腦輔助工程製造	3			
15.軌道車輛	3			